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73,203,493股股份。由於認購人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而徐強先生(即非執行董事)於中興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故認購人、徐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認購人直接持有138,893,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ii)徐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i)除認購人、徐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受限制外，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34,3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70%。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決議案獲過半數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824,813,572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